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相 對 人 陳宏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因不合法而被以裁定駁回時，在該裁定確定前，尚無從斷定上訴為不合法。因之，應於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始知悉原判決確定（司法院院解字第3007號解釋參照），故對於該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時起算（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95號判決先例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5號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曾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11月21日以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駁回抗告之裁定確定時起算。則聲請人於同年月4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戳），顯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民事訴訟聲請再審狀」所示。

三、按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對已經確定之裁定聲請再

01 審，固亦準用之。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謂當
02 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
03 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以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同一
04 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04號裁定參照）。

05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其曾經原
06 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
07 其無資力狀態仍繼續存在，乃提出相同事證向本院聲請訴訟
08 救助，卻遭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原確定裁定應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原法院行
10 政訴訟庭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之當事人為聲請人與第三人
1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屬行政訴訟事件，與原確定裁定之
12 當事人不同，且原確定裁定屬民事訴訟事件，兩案之訴訟標
13 的自非同一，聲請人主張之情事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4 第12款規定尚有未合。從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
15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20 法官 莊嘉蕙

21 法官 林筱涵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書記官 呂安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